

陈兆乾

合伙人

方达律师事务所

+86 21 2208 1093

schen@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陈兆乾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并购融资及项目融资业务。

代表性项目和案件

- 代表招商银行牵头的银团向高瓴资本提供融资用于收购格力电器(000651)15%股权提供法律建议并起草相关法律文件
- 代表博裕资本、汇桥资本、淡马锡及平安保险组成的财团，为其借取杠杆融资用于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纽交所代码：WX）私有化退市项目提供法律建议并起草相关法律文件
- 代表银团，为其向包括凯雷和方源资本等私募资本组成的财团提供贷款用于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纳斯达克代码：FMCN）私有化退市项目提供法律建议并起草相关法律文件
- 代表迈瑞医疗国际有限公司(Mindray Med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创始人，为其向平安银行和中国银行借取杠杆融资，用于迈瑞医疗国际有限公司私有化退市项目提供法律建议并起草相关法律文件
- 代表平安银行向China Neptunus Drugstore Holding Ltd.提供融资用于海王新辰私有化退市项目提供法律建议并起草相关法律文件
- 代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联合牵头的银团，为其向中石化、埃克森美孚及沙特阿美石油公司在福建合资设立的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近银团贷款用于炼油及乙烯改扩建项目的融资提供法律建议并起草相关法律文件
- 代表中国银行牵头的银团，为其向两家香港知名房地产企业在上海的合资公司提供银团贷款，用于在上海市静安区大中里地块的酒店和办公楼综合开发项目的融资提供法律建议并起草相关法律文件

- 代表上海环球金融中心有限公司，就上海浦东陆家嘴金融开发区的上海环球金融中心大厦建设项目的融资提供法律建议
- 代表中国建设银行牵头的银团，就外高桥第三发电厂两(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汽轮发电机组项目银团贷款提供法律建议并起草相关法律文件
- 代表交通银行牵头的银团，就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项目银团贷款提供法律建议并起草相关法律文件
- 代表银团，就上海浦东嘉里中心项目银团贷款提供法律建议并起草相关法律文件
- 代表拜耳（上海）聚合物有限公司，为其在上海化学工业区的计划年生产能力为200,000吨聚碳酸酯的聚碳酸酯工厂项目提供法律建议
- 为多家国内外知名银行，例如摩根大通银行、花旗银行、美国银行、星展银行、荷兰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提供与日常业务相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其他信息

教育背景

- 复旦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

执业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

获奖情况

- 入选《Chambers and Partners》2015至2020年版银行及金融领域领先律师
- 入选《Asian Legal Business》2017年客户十大首选律师
- 入选《亚洲法律领先律师(Asia Law Leading Lawyer)》2013年、2014版和2015年银行及金融领域领先律师
- 入选《国际商业法律评论(IFLR)》2013年至2020年版银行及金融领域领先律师